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抗字第583號

抗告人即

再審聲請人 毛林琚

受判決人 李清月

上列抗告人即再審聲請人因受判決人違反水土保持法案件，不服臺灣南投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3年9月11日裁定(113年度聲再字第1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原裁定意旨略以：刑事訴訟法第420條規定，有罪之判決確定後，有該條所列情形之一者，為受判決人之利益，得聲請再審。亦即須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方得為受判決人之利益聲請再審。本件受判決人李清月因違反水土保持法案件，經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提起公訴，案件繫屬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後，李清月於民國000年0月00日死亡，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於110年4月22日以108年度訴字第49號為公訴不受理判決確定，再審聲請人毛林琚(下稱聲請人)對該不受理之確定判決聲請再審，即與上開刑事訴訟法第420條所規定可聲請再審之要件不合。聲請人固主張不受理判決也可以聲請再審；然依刑事訴訟法第422條規定，有罪、無罪、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確定後，有該條所列情形之一者，為受判決人之「不利益」，得聲請再審。本件再審之聲請並非為受判決人之不利益，聲請人此部分主張，顯有誤會。因認本件聲請再審之程序顯然違背規定，且無從補正，應予駁回。

二、抗告意旨引用刑事抗告狀之記載(如附件)。

01 三、按受理再審聲請之法院，應先審查再審之聲請是否具備合法
02 條件；法院認為聲請再審之程序違背規定者，依刑事訴訟法
03 第433條規定，應以裁定駁回之；必再審之聲請合法，始能
04 進而審究其再審之聲請有無理由。次按為受判決人之利益聲
05 請再審，以有罪之確定判決為限，此觀刑事訴訟法第420條
06 第1項、第421條規定自明。又不受理之判決確定後，必須係
07 「為受判決人之不利益」，始得依刑事訴訟法第422條聲請
08 再審，且此項再審之聲請，依同法第428條第1項規定，以管
09 轄法院之檢察官及自訴人為限。

10 四、經查：本件聲請人係對臺灣南投地方法院110年4月22日108
11 年度訴字第49號諭知被告李清月公訴不受理之確定判決，聲
12 請再審。因李清月於該案並非受有罪之判決，且聲請人係該
13 案之輔佐人(見該案判決書當事人欄所載)，既非檢察官或自
14 訴人，亦非為李清月之不利益而聲請再審，依前開規定及說
15 明，其再審之聲請自不合法。原裁定認聲請人聲請再審之程
16 序違背規定而予以駁回，經核於法要無不合。聲請人抗告意
17 旨仍就實體事項再為爭執，請求准予再審及諭知李清月無罪
18 或免訴之判決，其抗告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9 五、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

21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張靜琪

22 法官 簡婉倫

23 法官 黃小琴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書狀
26 (須附繕本)。

27 書記官 鄭淑英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